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周五）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延期召开的说明

鉴于《关于修改<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增加或取消部分议案，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并便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由 2020 年 5 月 29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持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向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

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中山乐兴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777801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1.33%，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表决。

3、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重新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的说明外，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地点、参会方式、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现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2020 年 5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修改〈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改〈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及议案 5、6 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提交, 议案 2 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 3、4 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有持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内容披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

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修改〈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5月2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修改〈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